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呼伦贝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）的（内蒙古呼伦贝尔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采购监控及设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SZCS-C-H-220129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红外自动触发相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优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2.（风光结合供电系统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华阳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3.（雷达多普勒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博意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0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1190.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4. 本项目投标人属于小型企业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08 日